

陇南市政府集中采购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41060JH6212002

项目名称：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2023 年陇南绿茶等农产品公用品牌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集采机构：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须知	15
一、说 明	15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评审与磋商	23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六、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5
一、评审办法	45
二、评审程序	5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53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54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5
四、报价一览表	59
五、分项价格表	60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61
八、技术响应表	62
九、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63
十、业绩	64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便捷融资	6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7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流程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2023 年陇南绿茶等农产品公用品牌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免费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12-2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41060JH6212002**

项目名称：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2023 年陇南绿茶等农产品公用品牌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25(万元)**

最高限价：**125(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2023 年陇南绿茶等农产品公用品牌数字化管理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及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2-18 至 2023-12-22**，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2-28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开启

时间：2023-12-28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北山路马场巷 039 号

联系方式：0939-8213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陇南市东江新区统办 5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939-84604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陇东

电 话：0939-846043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2023 年陇南绿茶等农产品公用品牌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备案编号	175001JH6212029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陇南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 陈耀坤 联系电话: 18709395775 地址: 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农科所
4	监督管理机构	陇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939-8235552 地址: 陇南市行政中心财政大厦 702 室
5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厦 3 楼 316 室 联 系 人: 焦陇东 联系电话: 13993933993
6	项目预算、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125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5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具体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预算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有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 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9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0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1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零售业</p> <p>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联合体	<p>（√）不接受 （ ） 接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现场踏勘 (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 组 织</p> <p>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届时请每家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供应商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p>
16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 28 日上午09：00 时（北京时间）。
17	开标地点	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 1 坐席。
1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1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 35.2 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磋商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供应商需要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30 时前上传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p>在磋商结束之后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送达或邮寄至集采机构。</p>
2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p>竞争性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磋商时间</p> <p>竞争性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磋商地点</p>
三、响应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天）
2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p>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9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定标方式：由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单位。</p>
30	资格审查	<p>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31	竞争性磋商	<p>本项目最多不超过两轮磋商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环节发起。第二轮磋商报价通过 CA 锁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由磋商小组发起第二轮磋商报价后，在多轮响应报价里提交第二轮磋商报价。</p> <p>第二轮磋商报价前集采机构会提前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调试好电脑设备在 15 分钟内完成第二轮报价。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p> <p>联系电话：0939-8460432</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2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4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36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购科 316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节、磋商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详细评审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供应商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小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9、经营范围没有的或不符的。

1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磋商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关于联合体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磋商。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

按照本章 35.2 款规定执行。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文件

- (4) 商务偏离表
- (5) 响应性方案
-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8) 报价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5.1 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最多不超过两轮磋商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3.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3.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本项目在网上开评审系统中以电子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审系统（网址：<http://www.lnsggzyjy.cn/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提交的的响应文件，集采机构应当拒收。）

本项目磋商流程以现行电子开标程序为主（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审系统操作手册）。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上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上传修改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

26.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会议。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钉钉”软件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7.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7.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34 款情形进行。

30. 资格审查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32. 实质性响应审查

32.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2.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3. 澄清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竞争性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5. 推荐成交供应商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4.8 条的规定。

37. 竞争性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重新评审

3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采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保密及串通行为

39.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采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集采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40. 成交信息的公布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41. 询问及质疑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1.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 成交通知

4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履约保证金

43.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4. 签订合同

44.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4.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45.2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5.3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45.4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六、其他规定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6.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7.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7.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16室政府采购科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 其他规定

48.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要求

1. 货到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分包情况

本项目采购预算 125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显示系统	1	项	
	数字化管理硬件系统	1	项	
	前端数据采集系统	1	项	

三、具体采购清单及参数如下：

一、显示系统

序号	品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室内全彩	<p>★主屏显示尺寸：≥8mm*2.24mm</p> <p>1、★像素点间距：≤1.54mm</p> <p>2、显示效果：4K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均匀性好，对比度高、色域广</p> <p>3、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5V，供电支持电源双输出电压DC2.8V/DC3.8V</p> <p>4、▲整屏平整度：≤0.04mm；模组平整度：≤0.03mm；拼接缝：≤0.03mm</p> <p>5、▲白平衡亮度：≥600Cd/m²；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内</p> <p>▲色温：800-18000K</p> <p>6、▲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p> <p>7、▲对比度：≥8000：1/</p> <p>8、★刷新率：≥3840Hz</p> <p>9、像素失控率：<1/100000；发光点中心偏距：<0.8%</p> <p>10、峰值功耗：≤300W/m²；平均功耗：≤120W/m²；最大电流：≤5A；电流增益：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p> <p>11、▲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2/4/8倍、低灰偏色改善</p> <p>12、▲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p> <p>13、▲PCB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150℃的覆铜板；PCB板采用FR-4材质，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国家标准"</p> <p>14、▲每个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以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5%以内</p> <p>15、▲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p> <p>16、▲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cd/m²</p>	m ²	18.95	

	<p>17、绝缘电阻：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geq 100M\Omega$，湿热条件下应$\geq 2M\Omega$</p> <p>18、抗拉强度：$\geq 230Mpa$；屈服强度：$\geq 170Mpa$</p> <p>19、灰度等级：采用 14bit 技术；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20、▲数据备份：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p> <p>21、▲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p> <p>22、▲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p> <p>LED 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 168h 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p> <p>23、▲使用寿命：$\geq 100000h$；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geq 20000h$；MTTR 平均修复时间≤ 4分钟</p> <p>24、▲为确保屏体在不同的环境下仍可正常启动工作，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须通过零下 40℃和高温 80℃的环境运行 12h 产品能正常工作。</p> <p>25、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14bit 自动调节，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广电级标准</p> <p>26、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6min（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2.8h（10000s）</p>			
--	--	--	--	--

	<p>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EIR)</p> <p>27、▲阻燃: PCB 板、防火保护外壳及内部其他元器件均达到 V-0 等级</p> <p>28、▲产品通过 GB/T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试验,辐射干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 ClassB 限值要求。在 30-23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text{dB} \leq 41 \mu\text{V/m}$; 在 230-100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text{dB} \leq 46 \mu\text{V/m}$</p> <p>29、抗震实验: 显示屏通过 YD 5083-2005 标准抗震测试,测试结果满足抗震 10 级</p> <p>30、防呆设计: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p> <p>31、摩尔纹抑制功能: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p> <p>32、▲高海拔工作试验: 5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p> <p>33、▲滑石粉密度: 2KG/m³ 网孔径 75um 使用次数: 小于 20 次,实验时间 8H。试验后检查样品无进尘现象。屏幕防尘等级符合 IP6X (防尘)</p> <p>34、产品符合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视觉健康认证技术规范第 5 部分: 室内图像显示系统显示屏》技术标准</p> <p>35、▲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p> <p>36、▲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在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9 \Omega$ 技术要求下满足点对点电阻(A 面) $\leq 3.02 \times 10^8$; 点对点电阻 (B 面) $\leq 2.21 \times 10^8$; 并且在 $(\pm 1000 - \pm 100\text{V}) \leq 2\text{S}$ 的技术要求下满足静电电压衰减期值: (+V0.35S, -V0.26S)</p> <p>★以上 1-36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	---	--	--	--

		<p>39、▲所投产品具有 CCC、CE、ROHS、FCC 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0、▲符合光生物安全检测标准，无视网膜蓝光危害，并提供具有 TUV 标识的低蓝光认证证书。</p>			
2	视频控制器	<p>1、支持 1 路 DP 1.4、1 路 HDMI 2.0 输入</p> <p>2、支持 2 路 HDMI 1.4 和 2 路 DVI 输入</p> <p>3、支持最大带载 1048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p> <p>4、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p> <p>5、支持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p> <p>6、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p> <p>7、支持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8、支持精确颜色管理，调整显示屏色域</p> <p>9、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p> <p>10、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p> <p>11、支持 HDMI 和 DP 音频解析输出</p> <p>12、支持 LAN 口控制</p> <p>13、支持手机端 APP 控制</p> <p>14、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p> <p>15、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16、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17、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18、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19、★须提供设备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p> <p>20、★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时显示画面层次，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亮度 10%以下，灰度损失的程度在人眼难以觉察的范围，此功能可以在低亮度的情况下表现更广灰阶范围，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1、★在-20° C-65° C 下，控制器所有功能打开且参数设置到最大依然能正常工作，一直连续开断电处理，控制器依然可以正常启动工作，机箱结构配合散热风扇达到很好的扇热效果，需提供具有 CMA、</p>	台	1	

		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支持自动倍频、2 倍频、3 倍频，采用独特的倍频算法，针对视频源信号小于 30hz 可启用 2 倍频，小于 20hz 可启用 3 倍频，可以将输入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提高画面显示效果，信号最高帧率可达 100Hz，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编辑主机	(主频 3.9GHz, 三级缓存 3M); 主板: B250, 内存 ≥ 8DDR4 最大可扩展 32GB, 硬盘 ≥ 1000G, 7200rpm; 机箱: 18L 立式标准机箱, 显卡: 高性能独立 1G 显卡;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带 PCI-E 接口, 主板自带 M.2 接口, 电源功率: 180W TFX 电源, 整机噪音: 声压指标不高于 31 分贝; 显示器: ≥ 23.8 英寸宽屏低蓝光 LED 显示器	套	1	
4	配电柜	率: 15KW 额定电压: 380V / 220V 额定电流: 40A 负荷开关: 32A 输出路数: 3 路 配套: 1) 时控功能(可设置时间段定时开关大屏) 预留远程控制端子位 电源三相指示、运行指示、手自动一体 壁挂式基业箱体尺寸: 300 宽*400 高*160 深 德力西元器件	套	1	
5	备用单元板	与主屏参数一致	张	2	
6	备用电源	5V40A	台	5	5V40A
7	钢结构及包边	1、钢结构: 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 结构用钢应符合《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 Q235 要求, 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 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2、焊条: 手工焊: 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	m ²	19	

		焊条； 3、自动焊：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 4、要求：抗震 7 级，抗风 8 级； 5、包边：不锈钢包边；			
8	集成	全彩屏体运输、安装调试培训	m ²	19	

二、数字化管理硬件系统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产品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软件运行环境	业务服务器	<p>2U 两路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最大支持 32 根 DDR4 内存插槽，速率最高支持 3200MT/s；</p> <p>CPU: ≥2 颗海光处理器，主频≥2.5GHz，核数≥16 核；</p> <p>内存：可扩展≥32 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 4.0TB，实配≥4 个 16GB DDR4-3200 RDIMM 内存模块；</p> <p>硬盘：配置≥8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可扩展至 14 个 3.5 寸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 4 个 2.5 寸小盘。全部硬盘可在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护，实配≥1 块 480GB SSD 硬盘，≥2 块 4TB SATA HDD 通用硬盘；</p> <p>Raid 卡：≥2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Raid 级别 RAID 0,RAID 1,RAID 10,RAID 5,RAID 6,RAID 50,RAID 60,含掉电保护；</p> <p>端口：≥4 端口千兆电接口；</p> <p>双交流电源，≥6 块热插拔冗余风扇模块；</p> <p>最多提供≥10 个标准 PCIe 3.0 插槽；提供≥1 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 PCIE 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p> <p>基于硬件的加密，可以加密虚拟机和内存，支持国密算法；</p> <p>提供 UEFI 安全启动；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p>	1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p>2U 两路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最大支持 32 根 DDR4 内存插槽，速率最高支持 3200MT/s；</p> <p>CPU: ≥ 2 颗海光处理器，主频≥ 2.5GHz，核数≥ 16核；</p> <p>内存：可扩展≥ 32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 4.0TB，实配≥ 4个 16GB DDR4-3200 RDIMM 内存模块；</p> <p>硬盘：配置≥ 8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可扩展至 14 个 3.5 寸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 4 个 2.5 寸小盘。全部硬盘可在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护，实配≥ 1块 480GB SSD 硬盘，≥ 2块 4TB SATA HDD 通用硬盘；</p> <p>Raid 卡：≥ 2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Raid 级别 RAID 0,RAID 1,RAID 10,RAID 5,RAID 6,RAID 50,RAID 60,含掉电保护；</p> <p>端口：≥ 4 端口千兆电接口；</p> <p>双交流电源，≥ 6 块热插拔冗余风扇模块；</p> <p>最多提供≥ 10 个标准 PCIe 3.0 插槽；提供≥ 1 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 PCIE 扩展槽），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p> <p>基于硬件的加密，可以加密虚拟机和内存，支持国密算法；</p> <p>提供 UEFI 安全启动；可配置机箱入侵侦测，在外部打开机箱时提供报警功能。</p>	1	台	
3		数据库	<p>用于数据安全存储和管理的数据库安全。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p>	1	套	
4		中间件	<p>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数据源服务、集群管理等。</p> <p>产品部署在 SM 专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p>	1	套	

5	防火墙	<p>秒新建连接数 3 万。实配 3 年 AV 防病毒安全授权函。当终端流量流经设备时，设备可以分析并提取出终端信息，例如终端的厂商、型号等，并支持在终端信息发生变更时（比如将原厂商的摄像头换为其他厂商的摄像头）向用户发送日志，提示用户。</p> <p>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p> <p>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提供截图）。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动作响应、提供报表。</p> <p>发现病毒发送的告警信息，支持用户编辑告警内容</p>	1	台	
6	路由器	<p>交换容量 16Tbps，包转发率 1200Mpps，实配双主控，6 个扩展插槽，10 个 GE Combo 口，4 个 SFP+口，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双交流电源。采用后出风设计</p> <p>支持 segment routing</p> <p>支持广域网优化</p>	1	台	
7	交换机	<p>采用国产化芯片</p> <p>24 个 SFP 端口，4 个万兆 SFP+口</p> <p>交换容量 256Gbps，包转发率 154Mpps</p> <p>实配双风扇，双交流电源，5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p>	1	套	
8	公网 IP	100M 带宽	1	年	
9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1	台	
10	机房基础	无边全钢防静电地板 含全钢防静电地板 600*600*35mm、抗静电活动地板支撑脚 25mm 高、亚光不锈钢饰面地角线 $\delta = 1.2\text{mm}$	15	平方米	

11	基础环境	UPS	<p>★1、高频在线技术 UPS，功率为 20KVA，三相五线制，直流逆变电压为 DC±240V，电池采用 UPS 原装电池，产品必须有《双输入智能供电的不间断电源系统专利证书》。</p> <p>★2、核心电路采用 DSP 全数字化控制，实现了 IGBT 整流、逆变、充电、放电变换器全部数字化，最新 IGBT 整流技术，输入功率因素高达 0.99 以上，低谐波电流，逆变效率≥97%，绿色环保，高效节能。产品企业必须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五级以上。</p> <p>★3、智能化电池管理，延长电池寿命电池过压保护，并有电池放电逐波限流保护，电池容量和后备时间报警，电池变换器电感过温保护。蓄电池必须为与 UPS 主机为同一品牌的原装电池。</p>	1	台	
12		UPS 电池	200AH 与 UPS 主机为同一品牌的原装蓄电池	16	块	
13		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平台	<p>嵌入式 Linux 一体机，30*24 小时稳定运行</p> <p>支持 16 盘位，本地硬盘 RAID 0、1、5、6、10、50、60</p> <p>支持进 700Mbps 转 700Mbps 存 700Mbps</p> <p>单机支持 1000 个 IP，3000 路通道，主动注册 300 路</p> <p>支持本级 20 个堆叠和上下 5 级级联部署</p> <p>支持光栅图、在线/离线 GIS 等多种地图模式</p> <p>支持大华、海康、GB28181、Onvif 标准协议设备直接接入</p> <p>支持行为分析，人数统计，人脸检测等智能化功能接入，并进行报警及报表等业务展现</p> <p>支持前液晶板系统服务状态显示和系统基本参数设置</p> <p>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 iphone、ipad、android 等移动端应用</p> <p>支持二次开发，提供平台 SDK 开发包</p>	1	套	
14		希捷 4T 监控级硬盘	4000G; 5400RPM; 256M; SATA	6	块	
15		公网 IP	100M 带宽	1	年	
16		系统集成		1	项	
17	合计					

三、前端数据采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枪型摄像机	像素：400W 供电方式：DC 含电源及壁装支架	台	2	每个车间1个
2	网络球形摄像机	像素：400W 变焦能力：不低于23倍 含电源	台	1	每个茶园1个
3	监控立杆	3.5米，含地笼（含球机支架）	套	1	每个茶园1个
4	接入交换机	8口千兆	台	1	
5	防水箱	400*300*160mm（含抱杆支架）	套	1	
6	太阳能板		个	1	每个茶园1个
7	硬盘录像机	16路4盘位硬盘录像机 最大单盘容量不低于6TB	台	2	每个车间1个
8	监控专用硬盘	6TB 监控专用硬盘	块	4	预计可存储60路监控30天录像
9	存储卡	256G	个	1	
10	4G网络	40GB 每月	年	1	
11	辅材	含施工所需的网线、光缆、电线、电缆等各类线材	批	1	
三、气象监测设备					
1	气象监测站	温湿度、降雨量、光照、光合有效辐射、氨气、二氧化碳、风速、风向、土壤氮磷钾、土壤PH、土壤温湿度，4G联网，带立杆防水箱；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	
四、土壤监测设备					
1	土壤检测站	五层土壤温湿+氮磷钾；一体化采集终端；一体化采集终端；一体化采集终端4G联网；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	
五、扩声系统					

1	IP 网络功放	<p>标准机箱设计, 2U 铝合金面板; 人性化的抽手设计, 美观实用;</p> <p>单通道网络音频解码设备, 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p> <p>安装在各个广播管理区域的弱电间或分控机房, 直接连接扬声器回路;</p> <p>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 启动时间小于 1 秒钟;</p> <p>内置网络 IP 解码模块, 支持 TCP/IP、UDP、IGMP (组播) 协议, 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和音乐信号;</p> <p>内置定阻 (4-16 Ω), 定压 (70V、100V) 功放输出, 功率强劲, 自由选配;</p> <p>2 路线路和 2 路话筒输入, 话筒 1 有强切入优先, 并具备静音调节功能;</p> <p>1 路音频信号辅助输出, 方便扩展外接功率放大器;</p> <p>网络音量、高低音、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p> <p>具备短路、过流、过载、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 LED 警示;</p> <p>额定功率: 360W;</p> <p>音频接口: 2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1 路线路输出;</p> <p>噪声比 话筒: >68dB 线路: >82dB;</p> <p>总谐波失真 < 0.1% at 1KHz;</p> <p>频率响应 60Hz-18KHz (± 2dB);</p> <p>音调 低音: ± 10dB at 100Hz, 高音: ± 10dB at 10KHz;</p> <p>话筒输入灵敏度&阻抗: 8mV/600 Ω 不平衡;</p> <p>线路输入灵敏度&阻抗: 250mV/10K Ω 不平衡;</p>	台	2	
---	---------	--	---	---	--

2	全天音柱	优质户外防水音柱音色极佳； 采用铝镁合金制作的外壳，可抵挡日晒、风吹、雨淋； 适用于室内外各种环境之中，如：公共场所、超级市场、学校、车站等； 额定功率：40W； 最大功率：80W； 灵敏度：95db； 频响范围：140-15KHz； 喇叭单元：4"*4； 防护等级：IP6 防水； 尺寸：610*225*125；	台	2	车间每个车间1台
3	广播话筒	桌面式设计，LED 提示； 无级音量调节，(电池+交流适配器)供电模式；	台	2	
六、其他					
2	系统集成		项	1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价格得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参数响应指标 (20分)	<p>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中所有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技术参数中非“★/★”号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未提供者不得分。（原件备查）</p>
实施方案 (10分)	<p>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p>

	<p>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6 分；</p> <p>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3 分；</p> <p>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满分 10 分）</p>
<p>商务部分 (22 分)</p>	<p>1、为保证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厂家制造实力，获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3 分。</p> <p>2、为响应国家低碳生产节能减排，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获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或中国招投标领域碳中和承诺示范单位，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分 2 分</p> <p>3、所投的全彩 LED 屏制造商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认可依据 ISO/IEC 17025 标准要求，认可的 LED 显示屏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稳定性、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防火、抗电强度、异常工作和故障条件、能量危险测试等，未提供不得分，总分 2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4、为保证企业质量稳定、强化品质管理、节能降耗，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具有获得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共 3 分</p> <p>5、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具有有效期内国军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LED 显示屏的设计、生产及控制系统、电源、配电柜、智控会议屏、智控盒等的得 2 分。</p>

	<p>6、所投产品 LED 显示屏制造厂商具有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3001-2017 标准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7、为体现服务器生产厂商的服务器软件研发和管理实力，需获得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通过 5 级及以上得 5 分，4 级得 3 分，其余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p> <p>8、要求本次服务器生产厂家入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提供会员单位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4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进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制作 (4 分)</p>	<p>投标文件制作（4 分）</p> <p>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附件资料齐全、详实、充分，顺序编制精美，字迹清晰，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内容完善、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能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计 4 分。</p> <p>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 2 分；</p> <p>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差，构成不完整，条例不清晰，文字模糊的得 1 分。</p> <p>（满分 4 分）</p>
<p>售后服务 (10 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p>

	<p>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3 分;</p> <p>4、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满分 10 分)</p>
--	--

35. 推荐成交供应商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4.8 条的规定。

37. 竞争性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重新评审

3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采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保密及串通行为

39.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采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集采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评审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3.4 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审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彩色扫描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万元）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其它要求				

注：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

历史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注： 供应商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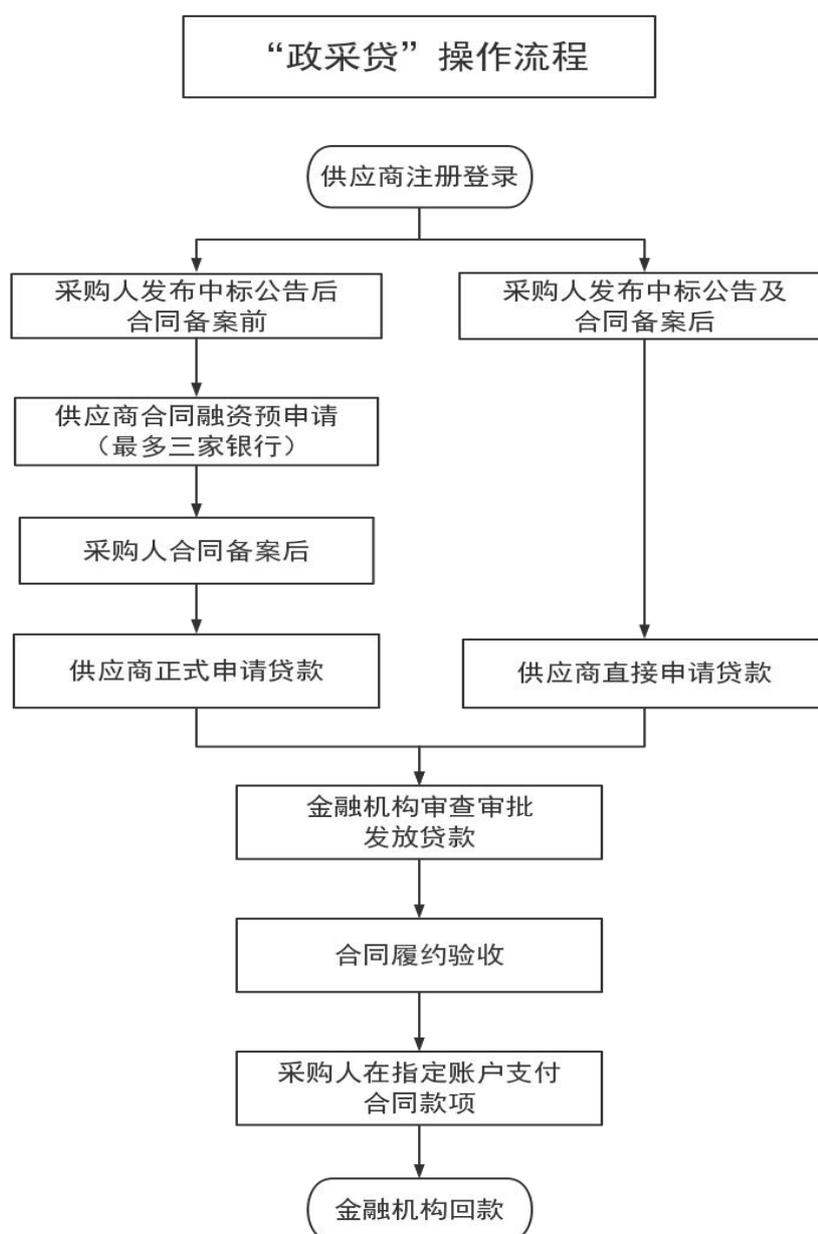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便捷融资

附件 1:

“政采贷”操作流程



附件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139939403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集采机构：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_____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磋商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地点：

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